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承讓人及蘭創的股東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將該等權利(與蘭創的85%股權有關)連同其所有利益及所有權轉讓予承讓人。

蘭創為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由本集團擁有85%(通過合約安排形式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並由金先生代替本公司作為註冊擁有人)，並由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分別擁有5%。於完成後，蘭創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一項以上有關權利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權利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9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毋須獲取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為蘭創(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85%註冊資本的註冊擁有人，故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權利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由於權利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權利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按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權利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承讓人及蘭創的股東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將該等權利(與蘭創的85%股權有關)連同其所有利益及所有權轉讓予承讓人。權利轉讓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1) 張璟先生(承讓人)；
- (2) 本公司(轉讓人)；
- (3) 金先生；
- (4) 邱勁松先生；
- (5) 高瞻先生；
- (6) 雷建敏先生；及
- (7) 蘭創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權利轉讓協議，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將該等權利(與蘭創的85%股權有關)連同其所有利益及所有權轉讓予承讓人。

代價

權利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須於權利轉讓協議簽署後3個營業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代價乃基於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並已考慮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蘭創的85%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84,000元、蘭創現有的業務經營狀況及本公司已支付的該等權利買價成本。

完成

完成將於承讓人支付代價之日進行。於完成之後，該等權利(與蘭創的85%股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將轉移予承讓人，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蘭創的任何權益。於完成後，蘭創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蘭創的資料

蘭創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幣8,500,000元出資85%。其餘15%註冊資本由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按相同比例出資。於本公告日期，蘭創的註冊資本由金先生持有85%(其通過合約安排形式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代替本公司作為註冊擁有人(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並由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分別持有5%。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蘭創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蘭創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51,000元。蘭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淨額	75	50
除稅後利潤淨額	75	64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92,000元，乃根據代價與蘭創於完成時之85%預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及(iv)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有關承讓人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讓人張璟先生為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金先生為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為蘭創(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85%註冊資本的註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分別持有蘭創的5%註冊資本，均為中國居民，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蘭創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由於受到行業衰退及政府對於相關呼叫業務的政策約束，該項業務近年來持續下滑，其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相對較小的比例。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表現未能符合董事會的預期，董事認為蘭創的主要業務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可改善其資產組合，並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以開發新的業務，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於完成後，蘭創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終止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本集團可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及開發新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權利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協商，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一項以上有關權利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權利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9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毋須獲取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為蘭創(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85%註冊資本的註冊擁有人，故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權利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由於權利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權利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按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任何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當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權利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
「完成」	出售事項根據權利轉讓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人民幣7,200,000元，即轉讓該等權利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根據權利轉讓協議，本公司向張璟先生出售該等權利(與蘭創的85%股權有關)連同其所有利益及所有權的事項
「GEM」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蘭創」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先生」	金連甫先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權利」	源自蘭創的85%股權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及收取蘭創的業務及經營之經濟利益的權利
「權利轉讓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張璟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張璟先生轉讓該等權利(與蘭創的85%股權有關)連同其所有利益及所有權)，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權利轉讓協議」分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讓人」	張璟先生，為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轉讓人」	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